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+ +a + 1.1 /2	75122	ng 24	1214 17	1.臺北市政	<b>汝府工務</b>	局		rah ese	1.局長				
申報人姓名	張培義	服務	機 陽	2.				職稱	2.				
申報日	101年09月	06 日	-	•	申報	類別	就(到)職申	世 職申報			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	子。	女		配	偶及	<b></b>	年 子女				
稱	謂	٩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				
配偶	ì	番曉霞					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0145-0000 地號	1,921.71	10000 分之 221	潘曉霞	97年04月 18日	買賣	12,520,000(同 建物取得價格)

	土		地	1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動	情	形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) (持分)	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名	产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 公	(平 尺	方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建號	新店區新	坡段 0236	52-000		90.	73	全部	潘曉霞	97年04月 18日	買賣	12,520,000(土 地同建物取得 價格)
新北市建號	新店區新	坡段 0241	8-000	5	518.	13	10000 分之 220	潘曉霞	97年04月 18日	買賣	12,520,000(土 地同建物取得 價格)
新北市建號	坡段 0241	.9-000	8	355.	07	10000 分之 217	潘曉霞	97年04月 18日	買賣	12,520,000(土 地同建物取得 價格)	
新北市建號	20-000	5	571.	39	10000 分之 437	潘曉霞	97年04月18日	買賣	12,520,000(土 地同建物取得 價格)		
新北市建號	坡段 0242	21-000	103.17			10000 分之 1202	潘曉霞	97年04月 18日	買賣	12,520,000(土 地同建物取得 價格)	
新北市建號	新店區新	坡段 0014	15-000	1,9	21.	71	10000 分之 221	潘曉霞	97年04月18日	買賣	12,520,000(土 地同建物取得 價格)

建	物	變	動	情	形

建	物	標		— 示	面公		平方			 範 分	1 19	· 有	<b>一</b>			變動	時間	變	動力	京因	變:	動時	之作	實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射	<b>占</b> 舶	.,													_									
種		<u></u>	ž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<del>·</del> 浅	善户	<del>-</del>	有	人		登 記 得 )			· 記 · )	(取 (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!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_					
(四)汽	[車(含大	型重型权	幾器月	卻路	車	)																		
廢	牌	型	3	號	汽		缸	容	<b>}</b>	<u>=</u>	戶	<u> </u>	有	人		登記得)			·記· ) <i>原</i>	- 1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I	É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射	5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喪	上造	廠名	名稱	國及	籍編	標示	<i>P</i> F	-	有	人		登記得)!		1	記(	- 1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日	É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	<b>L金</b> (指新·	臺幣、夕	小幣≠	こ現	金	支旅	行支.	栗)(	(總:	金額	:新	臺幣	齐 75	, 30	0 <del>7</del>	t)								
幣			列)	所			有			人	外		幣	緽	g S	額	新臺	幣約	急額	或折	合亲	<b>斤臺</b>	幣絲	息額
美金			Ē	張均	音義										2	,510							75,	300
(七)存	款(指新	臺幣、夕	ト幣さ	と存	款	) ( 維	金額	(:新	'臺'	幣 8,	416,	089	) 元	)		· - •								
•	放 機明分支	構 機 構 )	種				-	幣		<i>5</i> .	別所	7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<b>臺幣</b>	總		或 ± 總	<b>斤合</b> 額
臺灣銀行	公館分行		公勢	仅優	惠信	酱	字款	新星	臺幣	:	張均	<b>音義</b>										1,3	221	,400
臺灣銀行	公館分行		公教	女優	惠信	蓄	字款	新星	<b>臺幣</b>	:	潘明	堯霞				·						1,	128	,328
合作金庫 <u>行</u>	直商業銀行	寶橋分	活期	存	款			新臺	<b>臺幣</b>		潘明	<b>堯霞</b>	<u>.</u>										121	,706
臺灣土地	銀行北新名	分行	活期	存	款			新星	<b>多幣</b>	:	潘明	善霞	į										55	,404
中華郵政 吉北新郵	 文股份有限 3局	公司新	活期	存	<del></del>			新星	<b>臺幣</b>		潘明	善霞				-						:	118	,348
中華郵政 北莒光郵	文股份有限 3局	公司臺	活期	存	款			新臺	<b>臺幣</b>		潘明	善霞										1,0	081,	, 549
中華郵政 化木柵郵	(股份有限 局	公司臺	活期	存	款			新臺	<b>影幣</b>		潘明	き霞										1,0	)94,	,459
中華郵政 化木柵郵	(股份有限 局	公司臺	活期	存	款			新롤	<b></b>		潘明	き霞										1,0	)64,	,375
臺灣銀行	公館分行		活期	存	款			新臺	<b>と</b> 幣		張均	義										1,0	)25,	,211
台北富邦	商業銀行營	含業部	公教	優	惠信	蓄存	字款	新臺	<b>を幣</b>		張均	義										5	552,	,514
台北富邦	商業銀行營	營業部	綜合	存	款			新臺	多幣		張均	義										ç	952,	,795
(八) #	<b>育價證券</b> (	總價額	:新	臺門	<u></u>		元)																	

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
																				總	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	2. 債券	(總	價額	:新	臺幣		元)	١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所	有	人	買責	曹機相	<b>声</b> 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 總	或折合新	新臺幣 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- 8	3. 基金	受益	憑證	(總	價額	: 亲	斤臺幣		元)	)											<u> </u>	
名		科	所	有	,	人受	託投	資機	構員	單 位	婁	71	面單位			外	幣	幣	为归	新臺幣總額總	 或折合新	新臺幣 額
本欄2	空白						•								i							
4	. 其他	有價	證券	(總1	價額	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
名				科	爭所		有	人	. 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 總	或折合部	新臺幣 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) 珠寶	、古	董、:	字畫	及其化	也具	有相當	賃價值.	之財	產(總位	賈額	新	臺幣			元)						
財	產		種		類耳	Ę		/	·	件	所			有				시	價			額
本欄2	注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	.保險			•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	公		司任	<u> </u>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시	備			註
本欄2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權	(總	金額	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		剡	負債		權	人	債	務。	٠,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時	)取得( ]原	發生) 因
本欄2	产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- )債	務 (:	總金額	頂:莉	折臺門	<b>斧 2</b> ,	751, 7	17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與	賃債		務	人	債	椎	<b>L</b> 2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)取得( ]原	發生) 因
房屋負	房屋貸款								臺灣	<b></b>	!行新	店分	}行				2,7	51,	,717	101年07月 19日	購屋	
(+:	二)事;	業投	資 ( 4	息金額	頂:弟	斤臺	幣	元	<u>;)</u>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*	名	稱	投	資	事 :	業	地	址	投	貧	i 1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	) 取得( 間原	發生) 因
本欄2	产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+3	三)備	註																				
太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培義

監察院公報 .......... 廉 政 專 刊 第 48 期